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30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姜丽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丽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姜丽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此向姜丽丽女士于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姜丽丽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晶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未解除等情况，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晶，女，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国际贵宾厅；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行政专员一职；201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吴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